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88,142,347.54 元（未经审计）。为积极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7,931,2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793,123.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9.84%。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